濮阳市华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公室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是华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正科级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国家和地方爱国卫生方针、政策和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城乡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定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部署，拟定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和国家卫生城市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统筹协调各委员单位在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方面的关系，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各部门、各委员单位共同完成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任务。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为区政府在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依据。

（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

（六）每年四月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督促各部门、单位健全、落实各项卫生制度，集中解决城乡居民反映迫切的社会卫生问题，推动全年爱国卫生工作的开展。

（七）组织开展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爱国卫生和城市卫生管理水平的检查评比活动。

（八）组织开展城区除四害活动，做好病媒生物的防制工作，提高城乡居民除害灭病意识，切断传染性疾病传播链条。

（九）积极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开展农村卫生改水、改厕和环境治理工作，提高农村卫生环境质量，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卫生状况。

（十）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制定、实施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有关规定，检查督导各部门、单位对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实施。

（十一）组织实施对各部门、单位落实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对在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向区政府提出奖惩意见。

（十二）承办区政府、区爱卫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濮阳市华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综合股、城市卫生管理股、农村卫生管理股、宣传教育股、社会事务股，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39.48万元，支出总计139.48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39.48万元，支出总计13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8万元，占比94%，项目支出8万元，占比6%。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减少36.9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按照政府厉行节约要求，统一压减一般、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以及一次性、临时性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等方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人员无变动，无人均公用经费调整。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无公车运行，无运行维护成本，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